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ng Xinglo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0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02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314,074.95 元，增加库存股 40,297,500.00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款

40,297,5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0,025,000.00 元。公司就原《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2.5 万元。
2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00 万股。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2.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2.5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